

证券代码：870951 证券简称：先卓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滕营路206号公司三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6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承勇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贷款方向银行申请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3月19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000.00 元，该款项为续贷，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利率为 4.35%，由股东韩承勇及配偶张海珠提供保证担保。

（2）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借款 5,000,000.00 元，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到期，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续贷 5,000,000.00 元，期限半年，利率为 5.22%，由公司股东韩承勇及配偶张海珠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进行抵押担保。

（3）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续贷 5,000,000.00 元，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1 年，利率为 5.22%，由公司股东韩承勇及配偶张海珠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进行抵押担保。

（4）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横梁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00.00 元，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利率为 4.35%，由股东韩承勇及配偶张海珠提供保证担保。

（5）2020 年 4 月 2 日，子公司江苏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仪征市融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 3,000,000.00 元，借款用途为购买材料，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利率为 14.40%，由公司股东张文龙、施云、韩承勇提供保证担保和子公司江苏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进行抵押担保。

（6）2020 年公司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借款 2,980,000.00 元，情况详见下表：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保证	480,000.00	2020 年 1 月 19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16.27%
保证	500,000.00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16.54%
保证	2,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12.60%

以上借款由韩承勇提供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韩承勇、董事张文龙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另外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韩先卓为韩承勇女儿，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关联董事；常红美与实际控制人韩承勇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关联董事。该担保事项系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因此关联董事韩承勇、韩先卓、张文龙、常红美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议案

1.议案内容：

（1）为缓解企业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紧张状况，公司 2020 年度陆续向实际控制人韩承勇借款 4,860,400.00 元，借款期限暂定 1 年，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提前或延后还款，双方未约定利息。

（2）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状况，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向关联方南京博尔乐食品有限公司约定借款 3,55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利率为 4.35%，双方另约定，如果公司在 2021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偿还全部借款，则利息共计 5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韩承勇、董事韩先卓、常红美为关联董事。该事项系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因此关联董事韩承勇、韩先卓及常红美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及子公司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议案

1.议案内容：

（1）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就融资事项达成协议：使用公司生产设备一分果糖/葡萄糖模拟移动床分离装置和多糖分离系统进行售后回租并形成融资租赁业务，双方确认的设备出售价值为 250.00 万元；出租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为 50 万元，租赁手续费 8.75 万元（不含税价为 82547.17 元），在设备出售款中扣除，融资金额 1,893,150.66 元；双方不再进行租赁物的实际交付，由出售方继续占有和使用租赁物，每 2 月支付一次租金，租金（含利息）总计 2,822,489.00 元。双方约定售后回租事项的租期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期满后设备无偿归先卓科技所有；

（2）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与合库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就融资事项达成协议：使用公司生产设备进行售后回租并形成融资租赁业务，双方确认的设备出售价值为 200.00 万元；出租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为 10 万元，租赁手续费 4 万元，在设备出售款中扣除，融资金额 1,900,000.00 元；双方不再进行租赁物的实际交付，由出售方继续占有和使用租赁物，每月支付一次租金，租金（含利息）总计 2,200,000.00 元。双方约定售后回租事项的租期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满后设备无偿归先卓科技所有；该融资租赁业务公司由股东韩承勇及配偶张海珠、徐健、韩先卓提供连带保证。

（3）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就融资事项达成协议：使用公司生产设备进行售后回租并形成融资租赁业务，双方确认的设备出售价值为 288.00 万元；出租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为 20 万元，租赁手续费 4 万元，在设备出售款中扣，融资金额 1,960,000.00 元；双方不再进行租赁物的实际交付，由出售方继续占有和使用租赁物，每月支付一次租金，租金（含利息）总计 2,007,000.00 元。双方约定售后回租事项的租期为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 日，期满后设备无偿归先卓科技所有；该融资租赁业务公司由股东韩承勇、徐健、韩先卓提供连带保证。

（4）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与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就融资事项达成协议：使用公司生产设备进行售

后回租并形成融资租赁业务，双方确认的设备出售价值为 130.00 万元；出租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和租赁手续费，融资金额 1,300,000.00 元；双方不再进行租赁物的实际交付，由出售方继续占有和使用租赁物，每月支付一次租金，租金（含利息）总计 1,410,000.00 元。双方约定售后回租事项的租期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期满后设备需要支付 1,000.00 元留购价归先卓科技所有；该融资租赁业务公司由股东韩承勇及配偶张海珠提供连带保证。

（5）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就融资事项达成协议：使用公司生产设备进行售后回租并形成融资租赁业务，双方确认的设备出售价值为 100.00 万元；出租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和租赁手续费，融资金额 1,000,000.00 元；双方不再进行租赁物的实际交付，由出售方继续占有和使用租赁物，每月支付一次租金，租金（含利息）总计 1,117,600.00 元。双方约定售后回租事项的租期为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期满后设备无偿归先卓科技所有；该融资租赁业务公司由股东韩承勇及配偶张海珠提供连带保证。

（6）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与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就融资事项达成协议：使用公司生产设备进行售后回租并形成融资租赁业务，双方确认的设备出售价值为 2,863,429.00 元；出租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为 40 万元，租赁手续费 76,320.00 元，在设备出售款中扣除，融资金额 2,323,679.99 元；双方不再进行租赁物的实际交付，由出售方继续占有和使用租赁物，每月支付一次租金，租金（含利息）总计 2,601,399.99 元。双方约定售后回租事项的租期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满后设备无偿归先卓科技所有；该融资租赁业务公司由股东韩承勇及配偶张海珠、韩先卓提供连带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韩承勇、董事徐健、韩先卓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董事常红美系实际控制人韩承勇一致行动人，为关联董事。该担保事项系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因此关联董事韩承勇、徐健、韩先卓及常红美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